

证券代码：874382

证券简称：九目化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更好抓住市场机会，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

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同意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4 年的薪酬及制定的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遵循了薪酬分配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业绩考核与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经理层 2024 年的业绩考核是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为依据，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进行的客观考核，结果准确。制定的 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也是按照《经理层成员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依据公司规模、经营目标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作用，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激发经理层成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业绩考核与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的薪酬及制定的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规模、经营目标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

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作用，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

2025 年 4 月 23 日